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三二下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二下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華書局

八 民國元年何葉氏控何恒科等奪種盜砍案

一、內容提要

「民國」元年何葉氏控何恒科等奪種盜砍案」相關檔案保存於1269、2277、15300號卷宗，其中包括民國元年（一九一一）八月至十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稿）、稟等各類文書十四件。

該案原呈何葉氏稱，其侄何恒科、何興科等奪種本年應由何葉氏夫輪值之祭田，並盜砍其杉木六十枝，因此提起訴訟。何葉氏於民國元年八月廿七日呈遞新詞，兩次呈狀後，獲縣知事朱光奎准理。此後，雙方屢次遞狀互控。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何葉氏民事狀稱，該案已蒙審判官判決，斷令祭田稻熟歸何葉氏收割，但何興科等並未執行且另行搶割。據十月廿八日何葉氏民事狀後批詞可知，縣知事朱光奎定於十月廿九日下午開庭審理，然相關堂審材料未見留存。據14731號卷宗所存「民國二年四月十日何葉氏控何興科等為家遭抄毀人受毆傷事刑事狀」（14731：1—4、6），其中述及本案：「……不幸夫於上春逝世，至秋間，冤遭孽侄何興科、何恒科父子欺凌孤寡，霹空強砍杉木，搶割田稻。氏不已具控，後蒙執法官訊判明晰，斷令分別究償，判決詞煌煌在卷。」可知本案最終判令何恒科、何興科等賠償何葉氏被強砍杉木與被搶割田稻。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元年八月廿七日	何葉氏	控何恒科等為欺寡串烹強砍奪種事（新詞）	民事狀	1269	2—4
2	民國元年九月六日	何葉氏	控何恒科等為逆侄欺寡怙惡不悛事	民事狀	1269	5—7
3	民國元年九月八日	龍泉縣知事朱光奎	為飭查理事	票（稿）	1269	8—9
4	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	何葉氏	控何興科等為前波未平後波又起事	民事狀	15300	19—24
5	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龍泉縣知事朱光奎	為飭提訊究何恒科等事	票（稿）	2277	6
6	民國元年九月廿四日	何顯環	控何樹根為聽唆慫恿母滅分欺兄事	民事狀	15300	1—5
7	民國元年九月廿四日	何恒科等	控何葉氏為拚明貼實聽唆屢誣事	民事狀	2277	24—29
8	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何葉氏	控何興科等為違斷搶割違禁搶割事	民事狀	15300	13—18
9	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	何葉氏	控何興科等為狼侄欺寡搶割不休事	民事狀	15300	6—11
10	時間不詳〔一〕	龍泉縣知事朱光奎	為票飭查明提究事	票（稿）	15300	12

〔一〕 時間缺失，據原卷宗編碼排序。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1	民國元年十月	司法警察潘鵬等	為稟告事	稟	2277	5
12	民國元年十月廿八日	地保項正名	為事有關係理宜稟明事	稟	2277	7—10
13	民國元年十月廿八日	何葉氏	控何興科等為同惡相濟狡串圖烹事	民事狀	2277	12—16、11
14	民國元年十月廿八日	何恒科	控何葉氏為藐斷抗償聽唆搶詐事	狀紙	2277	17—23

003

新詞
減主

為欺寡事、急強改奪種、哀叩憐恤、作主退賜、辭言提止、究、以敢欺寡、事緣、夫兄弟有、二長伯順、德次伯有德、三房、夫金德、不幸於本月、改生子、年幼、氏住、山、崇、崇、田、維、持、家、室、本、年、應、裁、裁、田、土、名、蓋、林、坤、又、蓋、林、坤、即、溪、邊、安、着、茶、租、六、石、四、斗、輪、及、夫、名、下、應、氏、辦、茶、收、租、又、夫、有、已、山、土、名、岩、坑、大、片、山、場、二、處、日、前、氏、將、山、內、并、與、何、光、耀、客、杉、木、十、枝、計、價、洋、拾、五、元、氏、將、政、屬、無、異、誰、知、長、伯、之、子、與、科、將、茶、林、等、田、先、行、奪、種、意、存、搶、割、長、伯、之、子、與、科、將、茶、坑、杉、木、明、知、希、客、政、先、氏、出、不、已、投、公、何、馬、松、何、顯、隆、也、係、同、正、名、等、向、伯、論、該

002

姓 名 籍 貫 住 所 年 齡 職 業			
霜婦何葉氏			
南鄉東墘			
四十二歲			
抱告樹根			

查被告被奪人及關係人均依次分行將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梁易於左

提法司頒定

民事

發售處龍

証件定價小洋壹角

八/1-2

1. 民國元年八月廿七日何葉氏控何恒科等為欺寡申烹強改奪種民事狀（新詞）（1269：2—4）

八/1-1

不遵公論反為猖獗加恩夫死未經一載惡徑尤存京察之心此
藉夫遺願得由崇祭田衣食尚且不敷焉肯任其半廢續以豈有要
身之日矣為此不得已哀叩
知事恩憐 溫家進賜勸諭登提案究追保全節陞衣加工王

批 批

查年終因應輸報改祀被何興科奪
種何不早撫至於未被何興科盜砍是
屬實候一併查明原奪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批

號

006

有案

為逆姪欺誘怙惡不悛叩求吊卷察核逃竊法警查明控情
一面據案究追事竊於本陽曆八月廿七號呈控逆姪
何恒科兄弟等欺誘串謀奪種強取各情一案蒙前知
事批飭查覆適在卸任之不出恭幸知事蒞治安民
竟氏有夫之日合將情由一併叙告夫兄弟有三氏夫
金總係三房不幸本年二月間病故生子年幼家產微薄
僅有山菜祭田稍資衣食詎長房逆姪恒科兄弟居心不
良欺騙滅却自春至夏屢向百端挑弄騷擾不堪言之

005

定頒司法提

發售處體案署

每件定價小洋壹角

第拾號

具呈 何葉氏			
姓	名籍	貫任	所年
前註			
何葉氏			
抱名			
何葉氏			
業	齡職	貫任	所年

八/2-2

2. 民國元年九月六日何葉氏控何恒科等為逆姪欺誘怙惡不悛事民事狀 (1269:5-7)

八/2-1

可痛可哭，只得含淚隱忍，不敢與較。如恒科與科特惡，不
復，復於八月中旬，將本年應輸廣義公祭田土名墓林
坤反溪邊二標，特強奪私為，後日搶割之禍，根今大盜欺
岩坑大片二處之山，種種橫行，必欲盡產業了。母子
之命，刻下秋收在至，搶割之禍，不出四旬，故或權前主台
下，蒙批奪種一節，何不早控？隱在係嫻婦，何思與遂徑洩
訟公庭，故始投公保典，其再三理說，冀其自悔，後因亦志
公論，反肆倡厥，無奈奔襲控究，此中苦情，當在原省可憐
送侄之姻詠，愈甚孤寡之被虐，難存為此慘極泣叩。
知事先生速賜提案，記究抑強，枝弱急切上呈。

縣知事朱
嚴飭查以協保理息，如抗不
遵准，明何恒科等提案，反訊法
批九月廿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號

縣知事朱金銜為飭查理事業據東洋庄漏網何無成呈稱
與科將廣義公泰田土名差林坤計租六石四斗本年糧及稅未胆敢
套種與科又盜砍已土名岩坑大片二畝山木六十枝正拆
此何之羅家計價洋十元五角情叩請提案究追前來
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飭查為此仰該莊莊主何無成
查核呈報並將不遵意旨情由具報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八日
朱金銜

八/3-2

3. 民國元年九月八日龍泉縣知事朱光奎為飭查理事票（稿）（1269：8—9）

八/3-1

為前波未平、後波又起、喊叩電速、郭發、拘提、糾察、按律究治、剪除
惡徒、迭訴不休、事、茶、氏、控告、差、徑、何、恒、科、等、各、情、詞、一、案、業、蒙、訪
查、覆、錄、以、後、受、賄、覆、在、着、無、如、何、與、科、兄、弟、等、乘、後、更、查、覆
因、緣、以、致、氏、與、子、樹、根、在、城、於、本、日、下、午、擁、至、氏、家、手、携、繩、索、網、縛
苦、氏、前、夫、子、楊、至、珍、威、逼、出、洋、便、伊、開、鎖、倉、更、脚、毆、否、則、檢、出、舉、標
分、開、祭、傳、典、伊、是、時、幸、村、內、人、等、急、出、不、平、向、前、解、勸、氏、子、乘、機、逃
避、亂、取、家、中、今、早、未、城、起、報、氏、知、氏、聞、此、情、泣、思、夫、故、子、幼、先、受、辱、欺
痛心、未、除、到、十、點、鐘、後、心、又、起、其、何、氏、已、本、日、鳴、冤、署、由、人、員、將、鳴、冤

021

有案 喊呈

具呈 何葉氏 五十一歲 離城四拾里 抱告 子樹根 東洋庄

020

狀面候領到再換

019



第99號

八/4-3

4. 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何葉氏控何興科等為前波未平後波又起事民事狀 (15300 : 19—24)

八/4-2

八/4-1

024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號

八/4-6

023

鼎知事朱
候飭吏提案訊究可也此批
九月十號

八/4-5

022

印料必無明 知事惡侄等前日奪種氏夫應輪奪田盜欺氏夫已山
抄本有萬雄隱忍控告台下稍畏理法者既經比權靜可表襲剖訴
候示判決誰料惡侄與科等始則奪種繼則欺本不揣已咎今則細縛
氏子至珍出洋檢契閱據奏陳似此橫行情同法外告氏子如父喪無
了不沐太為作主即提託究惡侄愈訴愈雄夫遺傳產定被奪還一
先置氏典子居於何地矣為此冤切喊叩
知事先生是憐孤寡勸提控律微臣前除迭訴孤寡有夫治老不朽
切丁上呈

八/4-4

縣知事朱金銜為飭提訊究事案據東坪庄孀婦何葉氏呈控逆

媳何恒科等爭奪家產、並欲將本等請一案、當經飭交查照、
何葉氏

息、茲據何葉氏後稱、何恒科等以繼家細德氏前夫之子楊必珍

威逼出洋等情、呈前未據以陳、本縣行飭更提訊、
何葉氏

此仰交迅往該庄將何恒科等呈提刑案、限
日

將訊明、迅訊究、毋得徇延干咎、
何葉氏

計開

被告何恒科、何自科、
被告何葉氏

原告何葉氏、
被告何葉氏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稿

道無聽族惠何顯烈挾拚砍不遂之嫌百般唆弄兼之嗣母又係婦
 僧英洋拾肆元計砍杉木五十七枝詎民弟樹根年幼無知竟
 民將土名岩坑大丘山之木出拚與堂兄何興科砍伐為貨作
 弟友愛無異禍因本年春間民父物故至舊曆五月家用無出
 撫養至九月而民父全總又娶葉氏生子樹根現年十七歲兄
 瑞倫理事緣民由四歲時出繼嫡叔全總為子當蒙嗣母李氏
 為聽唆母減分欺兄亟叩平情察核提集究懲以杜唆弄而

003

具呈人何顯環年二十九歲住南鄉古網寮離城廿五里

002

狀面候領到再換

001

第105號

八 / 6-3

八 / 6-2

八 / 6-1

6. 民國元年九月廿四日何顯環控何樹根為聽唆懲母減分欺兄事民事狀 (15300 : 1-5)

C05

批

知事朱

新報訊龍刀把廿六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廿四日

004

岩坑大山等處前拊杉木胆乃改併何光耀為貨即如本年
應輸祭田概被何顯烈唆令拿貼在氏細思父死未及週年遂
遭該惡異常唆弄兄弟分離當投嫡伯何隱連及房族人等理
論非但不遵而且指鹿為馬、肆母誣控、意欲先發制人今蒙票
飭承發吏員及警探張勝等往庄查理民始如夢初醒究之雪
橋易案出自消為此不得不瀝情亟乞
知事先生平慎察核提集究無庶幾竣耳杜倫理端合蒙戴德
翹切上呈

啟者本五十七株今何葉氏公子樹根誤聽族惡何顯烈離問
崇於舊曆五月間立批出與民豐科砍伐作價英洋拾四元計
德生前出貼至於土名岩坑大庄山等處杉木係何顯環即馬
林坤計租一石四斗貼與民豐科耕種價洋八角四分正係何全
墓林坤計租五石抵貼與民豐科耕種作價英洋三元又土名墓
英洋四元至本年春間尚討無出伊將廣義公應輪徐田土名
民豐科前因何葉氏該民代办棺木英洋五元除收壹元外尚欠
為拊明貼賢聽唆屢誣訴叩 恩賜集訊究斷懲唆剪詐事緣

具呈人何恒科興科年不等往南鄉竹兜洋庄離城四十里

此面候頒到再換

第106號

八/7-3

7. 民國元年九月廿四日何恒科等控何葉氏為拊明貼實聽唆屢誣事民事狀 (2277: 24-29)

八/7-2

八/7-1

029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廿四日

028

昨前為此呈遞情函乞
知事先生作集訊究斷
德唆剪諺急切上呈

027

戈林同室波及無辜幸蒙秦鏡高懸未售其欺票飭查理回轅
實衆在卷而何葉氏母子胆乃以奪種強砍誣控不遂復以繩
索網縲繫望誣詐喊控台下又蒙飭查均歸水落石出但種田
非一時之事必由春而夏由夏而秋猶之拚砍在舊歷五月既
由五月而六月由六月而七八月民等果有強奪情事彼何不
早來報控告極至秋收始行一再誣捏顯係何葉氏婦道無知
一任何顯烈之唆非沐集訊究斷將何顯烈現在揚言誣詐
不濟定要問小何葉氏萬一聽其唆使竊恐此搶彼奪釀禍即

八/7-6

八/7-5

八/7-4

015

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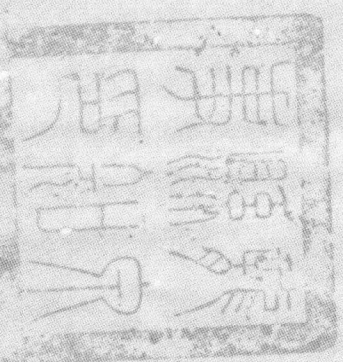
為違斷會割違禁搶奪事叩天恩恤寡幼兒乞吊承核迅飭法
警堤梁押追照律究辦事苦氏與子金羅夫遺祭產維持家室
於本陰曆四五月間冤遭前清積案何順德其子何興科等霹
空阻獲應輸氏夫亡名墓林坤等處祭田於前知事台下
控告有案蒙前審判官判決斷令該祭田稻熟歸氏割收堂諭
在卷稍知理法者既經官斷司收倉割刻下禁止搶割告示森
嚴誰敢徧生搶割竟有藐法之何興科何恒科何元科何長科
何進科何傳科兄弟等於本初五日邀全十餘人手持鳥鎗木

014

具呈何葉氏五十一歲離城四十里 抱告何樹根

具角御東詳

013



第942號

八/8-3

8. 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何葉氏控何興科等為違斷搶割違禁搶割民事狀 (15300 : 13—18)

八/8-2

八/8-1